

羅 13:8-10

弟兄姊妹們：

除了彼此相愛外，你們不可再欠人什麼，因為誰愛別人，就滿全了法律。其實「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戀」，以及其他任何誡命，都包含在這句話裡：就是「愛你的近人如同你自己」。愛不加害於人，所以愛就是法律的滿全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愛是基督信仰的核心，它不只是一個德行，更重要的是，愛成全了法律。保祿提醒信徒，要對人肩負愛的責任。他特別提到「除了彼此相愛外，你們不可再欠人什麼」，並重申舊約十誡的待人之道：「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戀」。保祿不只提出人重生得救後的生活教導，也提醒人反省罪帶來的負面影響。我們都是罪人，只愛自己，不愛他人，有時還傷害人，這是人墮落的表現。若真的愛一個人，就會盼望別人得到好處，讓別人因著我們得到祝福，而非讓他們的好處成為我們覬覦的對象。除非我們停止傷害別人，否則很難向別人行善。

保祿在《格林多人前書》十三章指出，如果沒有愛，沒有一樣神恩是有益處的。世界真正需要的，是耶穌基督那種真誠、無私、犧牲、服侍的愛，當我們認識耶穌基督，就不會隨從世界自私的方式。我們會竭盡全力去聆聽、分享、寬恕，且服侍別人，一切必須由愛出發！舊約的法律是為了規勸、讓人知罪，沒有愛，守法將成為苦差，被規勸者也不易改變。但當人領受天主的愛，即「祂的恩典和慈悲」，才真正學會如何用天主的愛來愛自己，也學習用天主的愛來愛別人。這跟一直被勸誡、被限制，是截然不同的功效。

法律可以成就消極的愛，做到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；但「愛人如己」卻是更積極的捨己付出，無形中把法律的功能更加的擴大。而且，愛的背後是「同理心」，當人願意放下己見，站在對方角度看問題，人與人的關係就能昇華。

實踐

天主立我們作彼此的「守望者」，不是要我們拿著放大鏡挑剔別人的毛病，而是要用雙手去扶持快要跌倒的家人。當我們看到身邊的人走錯路，或者自己受了委屈，請記得耶穌給我們的智慧——用最溫柔的尊重、最耐心的陪伴去規勸和修和。正如聖保祿宗徒所說的，除了彼此相愛，你們不可再欠人什麼。因為所有的規勸、祈禱，如果缺乏愛，只是一堆冷冰冰的規條；唯有當我們心中有愛，才能真正「賺得」我們的弟兄姊妹。讓我們勇敢地活出這份愛，用愛去修復傷痕，用愛去滿全天主的法律。

是日金句

「今天，該聽從他的聲音：不要再像在默黎巴那樣心硬」（詠 95:8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cMRqdMIRJc8>